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房山区良乡医院提供医用液氧供应服务。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详见下文。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包号	产品名称	纯度	标准
1	液氧	≥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二部（2020版）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项目服务地点：房山区良乡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下文。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医用液氧供应服务需求

一、基本情况

为院内储存罐提供医用液氧，并负责此罐的各项维护、保养及检测。并配合采购人建立详细设备维护记录，符合 TSG21-2016《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内相关要求。

二、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纯度	最高限价	标准
1	液氧	≥99.5%	1300元/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二部（2020版）

1.供应商按医用液氧每吨单价进行报价，且单价不得超过上表中液氧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分批进行采购，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供应商须承担供气服务期间采购方液氧罐的维护保养和检测。

3.供应商须负责液氧罐的免费检验，确保检验合格有效期内。

三、标准与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特种设备安全法》

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

3.《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

4.《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0187-1994

5.《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06-2014

6.《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与管理》WS435-2013

本项目要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房山区良乡医院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以及行业现行标准,如果本项目规定的标准高于国家、北京市以及行业现行标准,按高标准执行;如果本项目方案规定的标准低于国家、北京市以及行业现行标准,按国家、北京市以及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四、服务要求

1.配送要求

1.1 供货商应根据医院提供的要求进行配送。

1.2 提供的货品应符合国家对医用气体及危险气体的相关规定，确保运输及产品安全。

1.3 提供的产品应在产品有效期内。

2. 供货方式及计量

2.1 采购人提前 24 小时向供应商提出供应要求。

2.2 供应商负责将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装卸。

2.3 液态氧产品计量以供应商为采购人实际充装量为准，由双方经办人签字后生效。

2.4 供应商每次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液态氧检验合格证》和《液态氧产品检验报告单》。

3.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3.1 采购人定期检验、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3.2 检验和测试在交货地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3.4 交货时，供应商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3.5 采购人组成立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3.6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名称、数量、规格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及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与法规的最高标准执行，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

4. 检测要求

4.1 建立液氧罐的月度检查：对所使用的压力容器至少进行 1 次月度检查，并且应当记录检查情况；当年度检查与月度检查时间重合时，可不再进行月度检查。月度检查内容主要为压力容器本体及其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附属仪器仪表是否完好，各密封面有无泄漏，以及其他异常情况等。

4.2 建立液氧罐的年度检查：对所使用的压力容器至少进行 1 次年度检查，年度检查按照本规程（《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7.2 的要求进行。年度检查工作完成后，应当进行压力容器使用安全状况分析，并且对年度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消除。

4.3 并配合院方完成“定期检测”（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是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按照一定的时间周期，在压力容器停机时，根据本规程的规定对在用压力容器的

安全状况所进行的符合性验证活动。) 的相关报检工作。

4.4 免费提供安全阀、压力表的定期校验更换服务，并出具符合相关资质的检测报告。

4.5 提供液氧储罐及相关管路的维修服务，免费更换法兰密封垫。

5.其他要求

5.1 供应商应具有运输车辆及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驾驶员及押运人员。拟派本项目的驾驶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押运人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押运人员从业资格(投标文件中提供行驶证及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5.2 供应商应至少具有 2 辆不小于 5 吨的专用运输车，具有危险品运输专线证(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颁发)并提供行车路线的附件，需提供证明材料。

▲5.3 液氧运输车标有液氧标识，提供照片。

▲5.4 运输车辆必须是北京牌照自有车辆，提供证明材料。

5.5 运输车辆在运送液态氧时要严格遵守国家对化学危险品运输的相关规定。

5.6 押运人员及司机每次到达运送现场，必须穿工作服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持证上岗。

5.7 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医院院区内严格按照我院的交通标志行驶，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指定的地点灌装，液态氧的灌装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完成工作后办理产品交接手续。

5.8 北京地区有重大活动时，保证不中断供应。

5.9 如接到临时紧急订单，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需求通知后 0.5 小时内给予反馈，2 小时之内供气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5.10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医用气体的应急预案。

5.10.1 如运输车辆中途故障，应启动备用车辆紧急送货。

5.10.2 气体交付前配送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隐患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5.11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安全管理制度，其所从事的一切工作都应取得采购人医用气体管理负责人的许可。

5.12 供应商应确保参与任何维修或操作工作的人员都接受过相关训练，并取得相关资质。